

证券代码：835513

证券简称：金太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龚崧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对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：龚崧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。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龚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文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吴文辉先生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文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孙方正、戚明友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孙方正、戚明友先生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方正、戚明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高山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：高山女士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山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五、关于聘任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孙方正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孙方正先生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方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派峰、沈岚、张东旭

2024年1月3日